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项目"标准地"公开出让公告

定自然资源公告字[2023]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滁州市工业项目"标准地"出让条件 和出让流程的通知》(滁自然资规函[2021]357号)等法律、法 规规定,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,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下列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。现就有关出 让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开出让宗地位置、规划指标、起叫价、保证金及出 让年限

宗地一:编号为GY2023-3号,位于县经开区泉坞山大 道与炉桥路交叉口东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地块东至安徽 铭源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,西至泉坞山大道绿化 控制线,南至炉桥路绿化控制线,北至池河路道路红线。土

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 面积:64061.8平方米(合96.09亩)。依据县规委会2023年第 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(定规通字[2023]4号)。

宗地二:编号为GY2023-4号,位于县经开区泉坞山大 道与藕塘路交叉口西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地块东至泉坞 山大道绿化控制线,西至现状厂区用地红线,南至池河路道

路红线,北至藕塘路绿化控制线。土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 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59781.5平方米 (合约89.67亩)。依据县规委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 划设计条件(定规通字[2023]5号)。

具体情况见下表:(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 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)

宗地序号	出让土地面积(㎡)	规划用途	主 要 规 划 指 标								
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物要求	出让年限(年)	出让方式	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增价幅度
GY2023-3	64061.8平方米(合 96.09亩)	二类工业	≥1.2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537.2	537.2	1
GY2023-4	59781.5平方米(合约89.67亩)	二类工业	≥1.2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501.2	501.2	1

二、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:

(一)上述宗地为工业用地"标准地"出让,按照《滁州市工 业项目"标准地"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》以及《定远县开 发区(盐化园)工业项目"标准地"投资建设协议》要求执行,请 竟买人详细阅读出让文本及附件材料。

(二)上述宗地主要指标如下所示:

GY2023-3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305吨标 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 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GY2023-4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961吨标 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 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三)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,申请 人可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(定自然资源公告字[2023]5号) 公告下方下载"附件:出让文件"或于2023年3月2日前到定 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楼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获取出让文 件。

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 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,均可参 加申请竞买。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,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。

(二)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 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。

四、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

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:1、竞买申请书;2、企业营

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;5、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 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:6、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 资信证明;7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;8、 竞买保证金票据;9、与定远经济开发区(盐化园)管理委员会 签订的《"标准地"投资建设协议书》。

五、公开出让方式

(一)出让方式

GY2023-3、GY2023-4号宗地以挂牌方式设有保留底价 公开出让,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。出让底价 由定远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。

(二)报名和报价期限

(1)GY2023-3、GY2023-4号宗地参加竞买报名、缴纳保 证金开始时间2023年2月1日8时;报名、缴纳保证金截止时 间2023年3月2日17时。参加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3年2月 21日9时,参加竞买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3月3日10时。

(2)至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17时,经审核符合报 名条件、缴纳竞买保证金、资料齐全的竞买人,定远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将在2023年3月2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 格。参加竞买人持竞买资格确认书方可进行报价活动。

(3)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: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三楼出让监管股。

(4)挂牌竞买报价、竞价地点: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开标室(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)。

(5)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公布,出让人与竞 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。

六、成交价款缴纳

(一)GY2023-3、GY2023-4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 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;3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;4、法定代 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。土地竞得人延迟交纳价款的,延

迟部分按每日1%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。

(二)出让成交价即为地块的成交地价款,土地使用权契 税及其他相关费用(不限于公告费)由竞得人另行缴纳。

七、宗地移交方式

GY2023-3、GY2023-4号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"标准 地"十地使用权竞得人,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、契税及其他费用 后,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。

八、开竣工约定

(一)GY2023-3、GY2023-4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, 土地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 全部建设完工。

(二)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竣工的,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 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%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特别约定

(一)GY2023-3、GY2023-4号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 "标准地"土地使用权竞买人须书面承诺履行本公告第二项第 二款相关内容。

(二)GY2023-3、GY2023-4号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 "标准地"土地使用权竞得人须严格履行《"标准地"投资建设 协议》,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项目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、环保及安评等要求的,定远经开区(盐 化园区)管委会牵头负责责令土地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整改。土地竞得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,定远经开区(盐 化园区)管委会按照与竞得人签订的《"标准地"投资建设协 议》相关约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。

(三)GY2023-3、GY2023-4号宗地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 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。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

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该宗地须与周 边地块厂区统筹考虑规划设计方案。

(四)定远经开区(盐化园)管委会负责宗地内土地征收补 偿及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,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 竞得人移交土地。应急、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、环境 保护等监督检查。未经应急、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准,不得生产

十、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 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,并对本《公告》有解释权。

联系地址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联系电话:0550 4888621

联系人:徐梦静、程少军

邮政编码:233200

收款单位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竞买保证金账户一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

账 号:188760221501

竞买保证金账户二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

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

账号:20334112500100000169402

竞买保证金账户三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:934009010033516148

>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1日

